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(单位名称)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学楼106、107教室及会议中心大礼堂桌椅更换(二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学楼 106、107 教室及会议中心大礼堂桌椅更换(二次)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 人, 营业收入为389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51 万元①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